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學生適性教育處置要點

壹、 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2條、25條、26條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二款辦理。

貳、 目的:為達積極正向管教，協助教育與輔導穩定就學，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為目的，提高到校意願，提供預警措施，並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

叁、學生適性教育處置(德性會議)會議:

一、 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每學期有下列之一情事者：

(一)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情節嚴重經評估需適性教育處置者。

(二)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者。

(三)累滿三大過者。

(四)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是否納入計算。

(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六)學生有重大違法、違規情事。

二、 學生適性教育處置(德性會議)會議成員:

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納入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任課教師、學生代表、個案學生和家長。

個案如有因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之情事，應納入註冊組長參與會議。

三、學生適性教育處置會議決議事項:

(一)輔導請假:未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而曠課者，審酌曠課學生狀況後，施以適性輔導措施可改善者，得同意補正請假程序。

(二)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轉學、重讀、視個案狀況轉介心理諮商等。

(三)留校輔導:經審酌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累滿三大過者之個案狀況後，且施以適性輔導措施有明顯改善者。

留校輔導期間應納入輔導認輔機制實施適性輔導。

留校輔導期間再受記過處份（含3支警告）或曠課6節（含）以者」，列為「輔導安置」身分，得停止受理改過遷善申請事宜，並列入適性教育處置會議以改變學習環境為優先教育處置措施。

肆、預警措施：

一、導師對於經常缺曠課及請事假者，應及時予以提醒，必要時應聯繫家長督促學生正常作息。

二、曠課達三十五節，由生輔組寄發家長通知書，附記相關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以增進家長及學生之學習評量相關權益認知，共同督促輔導學

生正常作息及按時請假，並請導師通知家長至教官室，由導師、輔導教官與家長及學生訪談，共同做好雙方互動及溝通，並完成切結。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獎懲)紀錄相抵累滿2大過時，將請導師關注學生在校生活，並適時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如學生狀況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視狀況轉介輔導室輔導，期能勉勵學生遵守校規，以期順利畢業。

四、導師、生輔組、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相關處室人員應持續追蹤關懷本要點之實施對象 ，將適應困難、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嚴重缺曠者，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伍、介入與處遇輔導:

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二級介入性輔導與三級處遇性輔導。視學生狀況，會同導師與科輔導教官實施家庭訪問，透過親師合作，積極促成個案端正其缺曠行為。遇有嚴重精神疾患學生或高風險家庭學生，則轉介校外醫療或社福機構，並提供休學、轉學、課程等諮詢及其他可行之適性處遇方式，積極援引相關救助資源並得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備註: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2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26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17條:第二款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